

**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
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
的事前认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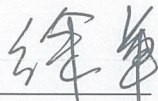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现对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应收账款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

一、鉴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已经停产，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有效回收应收账款，同意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对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 90%的比例折合 5,011,761.00 元转让给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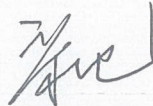
二、因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向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转让上述应收账款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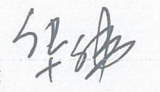
徐 军



黎 地



华 伟



2018 年 4 月 15 日